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鈞鑒：

本人是一名接受本地香港大學受訓的臨床心理學家，樂見政府推動「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並讓臨床心理學界參與其中。本人支持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就計劃提出的培訓標準及註冊準則，希望藉此維持業界高度專業的水平，並維護香港市民所接受的臨床心理服務之質素。可惜，近日看到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就臨床心理學組提出的計劃建議作出大量不實且不負責任的言論，望藉此信件作出簡短回應，並闡明本人作為其中一名持份者的意見。

一、有關海外資歷

有部分人士質疑為何某些就讀海外課程而取得臨床心理學相關資歷，甚至是博士頭銜的人士亦未能直接進入名冊，並指責臨床心理學組是「保護主義」。事實上，在臨床心理學組的方案中，如果就讀英、美、澳、加獲認證的海外課程的人士能在就讀該地獲取執照並有足夠實習經驗的話，便不需要額外評核而進入名冊。但有部分有心人士其實是利用海外各地註冊制度的差異和漏洞，以獲得海外地區的執照。如果該些人士的臨床心理學資歷真的受到認證並符合當地執業水平，何須在 A 國完成課程後特意到 B 國申請執照而不在 A 國申請？是否明知自己根本不符當地水平或要求，因此到執業門檻較低的國家申請執照以魚目混珠？當不斷有非本地大學資歷被質疑水平參差，甚至被揭發疑似造假或「賣學位」，我們是否仍然要不假思索地相信「博士」頭銜？我們是否希望再次出現諸如「國力大學」之類的事件？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本人懇請各委員理解臨床心理學組對海外課程抱持極度謹慎的態度。

二、有關臨床實習

有部分人士質疑臨床心理學組提出培訓標準中臨床實習需由受聘於實習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作現場督導的要求。臨床心理學作為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專業，對於臨床訓練十分重視。在本人受訓的過程中，觀察督導的臨床心理學家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學習途徑。試想如果訓練物理治療師的時候，並沒有物理治療師在場指導，或者在由護士督導，又怎能令實習生學得其所？另外，在實習的過程中亦往往需要導師即時協助處理較複雜的臨床問題。事實上，心理治療其實是十分具入侵性的治療方式，特別是服務使用者往往是較脆弱的一群，例如精神病患者、尋死者、家暴受害者、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囚犯等。如果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出現問題而未有導師在場即時糾正，後果可以十分嚴重，甚或牽涉人命。而其他心理服務，例如兒童心理評估如果出錯而沒有及時糾正，亦可能影響服務使用者一生。因此，本人認為臨床心理學家的實習訓練必須要由受聘於該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作出現場督導。

本人理解香港的臨床心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嚴峻，亦明白各委員希望盡快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供應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但本人認為絕不能為求增加供應而輕易降低培訓標準，因為臨床心理服務的質素對市民大眾的生活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望各委員嚴謹看待，慎重考慮！

敬祝
鈞安

臨床心理學家
顏昭華敬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